

# 「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」增修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自 91 年 7 月 10 日公告「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」實施以來，為更有效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、數量及其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及輸出流向，環保署參照「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」列管之事業對象，擴大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事業範圍，於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事業。本次公告修正重點包含：

## 一、修訂列管事業門檻：

- (一)修正豬隻、牛隻、養雞畜牧場飼養規模之列管門檻。
- (二)修正「廢(污)水設計或實際產生量達每日五百立方公尺之事業」之列管門檻降至一百立方公尺。
- (三)修正「農業」、「其他事業」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列管門檻。
- (四)將列管對象「許可病床數五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」修正為「醫院、洗腎診所及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」。
- (五)修正再利用機構列管門檻。

## 二、增訂列管事業：

增訂列管事業包括：「電力供應業」、「製版業」、「印刷業」、「農產品批發市場」、「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」、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」、「乾洗衣業」、「環境檢測服務業」及「營造業」（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從事興建工程面積達 2 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合約經費達 5 千萬元以上或拆除工程之事業）。

爲使新增列管之 6,695 家事業能順利上網申報，環保署將先行辦理宣導說明會，並分三批次實施，第一批「醫院、洗腎診所及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」、「電力供應業」及「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」，自 94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；第二批「製版業」、「印刷業」、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」、「乾洗衣業」、「環境檢測服務業」、「農產品批發市場」及下修列管事業門檻部分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；第三批營造業自 94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◆

【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特別助理 劉蘭萍】